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採用新樣式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現包括本基金的海外章程、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而此前的樣式則包括一份單獨的香港特定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銷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簡化、澄清、統一及加強披露，令投資者更容易理解。

儘管香港銷售文件的樣式有所變更，(i)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内容仍與此前在香港獲認可的版本基本相同及經修訂銷售文件並無載有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的任何變更；(ii)現有的投資者權利或利益將不會受到重大損害；(iii)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獲管理的方式並無重大改變；及(iv)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整體風險取向及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2. 在申請遭拒絕的情況下退還認購款項的渠道的更新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就透過JPMFAL買賣的投資者而言，倘股份認購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之款項將透過接獲申請人支付的股份申請款項的相同渠道退還（不附利息），而有關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透過銀行、JPMFAL以外之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相關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